

#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市监标技发〔2022〕64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经协会第四届理事表决审议通过。

现予以发布公示。

附件：《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 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13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 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为加快完善我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优化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供给结构,促进高质量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有效供给,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协会会员及相关方积极参与制定,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

方的共同需求，支持农业领域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增强产品、技术、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制定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国家标准空白。

**第七条** 协会鼓励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计划号依次由年代号、顺序号和协会代号组成。协会代号由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AAIE 大写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XXXX — XXX — CAAIE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标准代号由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AAIE 大写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 / CAAIE —XXX — XXXX



**第十一条** 协会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

声明。

**第十二条** 协会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协会成立“标准与认证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制定以及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团体标准组织的合规性意识。严格执行《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团体标准在市场的应用，积极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协会团体标准纳入政府、行业、企业的采信范围。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阶段（标准提案）、起草阶段（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阶段（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阶段（送审稿）、批准阶段（报批稿）、

发布出版阶段（发布稿）、复审阶段（复审结论）。

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标准文件名称
1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2	起草阶段	工作组讨论稿
3	征求意见阶段	征求意见稿
4	技术审查阶段	送审稿
5	批准阶段	报批稿
6	发布出版阶段	发布稿
7	复审阶段	复审结论

### 第十八条 立项阶段：

1、标准立项材料：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需提供团体标准立项清单、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的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团体标准立项报告等。

2、标委会收到立项申报材料后，将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审批，并给予“通过”、“返回修改”或“未通过”的审批意见及签批立项审查文件。“返回修改”的团体标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标委会再次进行审批，逾期作为“未通过”立项处理。

3、经立项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标委会批准后予以

立项，列入《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计划》由标委会下发至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4、标准立项公示：团体标准立项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起草单位征集及标准的起草工作。

5、标委会负责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牵头立项的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会议通知、起草单位邀请函及所有相关文件审批。

#### **第十九条 起草阶段：**

1、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牵头立项的主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应与共同发起单位达成一致。

2、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报标委会申请并备案，方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阶段：**

1、标委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范围依据团体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征求有关政府部门意见；

——征求涉及行业的企业意见和建议；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2、征求意见的相关文件应包括征求意见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等文件。

3、共同发起单位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达成一致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未采纳的意见须阐述未采纳的原因和依据。

4、应依据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修改标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送审稿提交至标委会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审查阶段：**

1、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向标委会申请，标委会同意后，团体标准项目牵头单位方可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审查会议上的审查文件至少应包括：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

2、审查组专家人数应为单数并不少于 3 人，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审查专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3、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此项团体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4、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此项团体标准项目负责

人依据审查会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团体标准（必要时应补充调研）再次形成送审稿，提交标委会。标委会应视团体标准的修改程度选择会审或函审方式重新组织审查。如若采用函审方式，标委会应将函审通知、审查文件等发送至参加函审的专家，函审专家宜为第一次会审的专家。函审时，须有 3/4 回函同意方可通过。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按第二十一条 3 的要求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批准、发布阶段：**

1、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完成报批文件后，应提交至标委会。报批文件至少应包括：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2、标委会应对报批文件进行审核，并由工作人员对报批文件进行“三审三校”，经审核通过由协会签批发布审查文件，经批准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标准公告。

3、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档案的整理、保存。

4、团体标准起草人证书、起草单位铜牌、专家证书由协会统一规定样式，团体标准发布后颁发。

### **第二十三条 复审阶段：**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依据“第三章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的规定，重新进入团体标准制订程序。对不适用的团体标准，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将废止材料提

交至标委会，标委会审核通过后报协会批复，由协会发布废止公告。

## **第四章 实施评估**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团体标准，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协会团体标准每三年进行一次团体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标委会组织，可委托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完成。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团体标准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创新性，以及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估，同时评估应给出各项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对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进行正面引导和监督，并建立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协会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协会发布公告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和

团体标准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统一发布实施，版权归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